

##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源证券作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无法归还的风险	是
3	其他	控股股东无法足额偿付承诺款	是
4	其他	李瑶业绩承诺补偿无法完成的风险	是
5	生产经营	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是
6	其他	诉讼风险	是
7	信息披露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7,718,812,588.63元，已出现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的情况，亏损金额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在到期后未能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因公司目前流动资金比较紧张，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

公司无法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将尽快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 3,955.06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根据公司、公司破产管理人与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常德新中喆”）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就重整投资事项签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常德新中喆负责公司重整后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常德新中喆承诺在其作为重整后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公司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改善生产经营、注入其他经营资产等各类方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 亿元。若因常德新中喆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其应当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因业绩承诺人的业绩补偿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会认为业绩承诺人常德新中喆需严格按照《补充协议二》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时间约定，根据经审计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财务报告计算补偿金额来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经公司董事会多次发函督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常德新中喆累计支付给公司的业绩补偿款共计 8,200 万元，目前业绩承诺人实际补偿给公司的业绩补偿款与应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额金额相差较大，存在无法及时、足额偿付承诺的风险。

公司已委托律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公司资金困难，无力承担诉请全部业绩补偿款的案件受理费，但因情况紧急，为了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考虑到业绩补偿款 816,867,341.04 元的计算是由两部分组成，即 300,000,000 元+516,867,341.04 元（公司 2020-2022 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该部分金额的确定公司与常德新中喆之间存在争议），同时，常德新中喆已向公司支付 82,000,000 元业绩补偿款，故公司先行向常德新中喆主张 2.18 亿元业绩补偿款及资金占用损失，后续资金困难缓解后，另行向常德新中喆主张剩余 516,867,341.04 元业绩补偿款。2024 年 11 月 13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被告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保力新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74,4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74,4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2）驳回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余的诉讼请求。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陕 01 民初 249 号】，判决如下：

（1）被告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74,4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74,4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2）驳回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余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164,912 元（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32,982 元，剩余 931,930 元由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担，并于上述付款时间一并给付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与被上诉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陕 01 民初 249 号民事判决，现依法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判令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陕 01 民初 249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改判为由上诉人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被上诉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4,300 万元，即在一审判决基础上减少 13,140 万元（17,440 万-4,300 万），或者发回重审；

（2）本案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陕民终 380 号，上诉人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与被上诉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698,800 元，由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的业绩补偿款。

4、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份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沃特玛 100%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约定李瑶先生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沃特玛的业绩做出了承诺：沃特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350 万元、90,900 万元、151,800 万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沃特玛未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按照公司与李瑶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李瑶需按照补偿的上限 52 亿元进行补偿。

为了保证李瑶的业绩补偿能够顺利实施，公司与李瑶积极协商补偿事宜，先前李瑶已履行的补偿款共计约 11.09 亿元，李瑶仍需支付给公司的剩余业绩补偿金额为 40.93 亿元。公司将继续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仲裁、执行等合法途径清收李瑶对公司负有的剩余的补偿义务。另据公司了解，李瑶因自身债务负担沉重，已成为多起案件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后续能否通过追偿措施完全实现对李瑶的债权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

5、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已经过市场调研、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具有改善作用。公司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结项，但目前受制于大圆柱产品部分零部件涉及的供应商供货能力不足以及内蒙古保力新流动资金不足等因素影响，大圆柱电池批量生产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待新产品量产，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方面影响，使得内蒙古保力新电芯产能利用率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导致募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6、公司诉讼案件涉及的金额较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于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累计金额为 281,841,511.77 元，占公司净资产 4,058.52%。对于公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累计金额为 3,253,256.24 元，占公司净资产 46.85%。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完结，后续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得知相关事项后，已提醒公司尽早补充披露相关公告。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公司无法妥善解决相关事项，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情况，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